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二組

案由：為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工務局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工資字第○九七三○四八六六○○號函略以：

(一) 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主要係依本府民政局提供「戶役政資訊系統」轉出之門牌異動資料，辦理現場調查並建置之數值資料，其內容涵蓋門牌號碼與門牌位置坐標等數值資料，係為本府「門牌號碼及位置供應資料管理系統」年度維護計畫之作業項目。經查該系統係由本局配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辦理系統開發及資料建檔作業，故自系統正式使用後，本局便於年度預算中編列維護經費辦理系統功能更新及門牌異動資料建檔作業。

(二) 依臺北市議會審議九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摘錄)綜合決議第六項：「門牌號碼及位置資料供應管理系統不屬工務局應管業務，市府應檢討移交民政部門管理維護」，依據前述審議意見，本局配合修正「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款條文內容。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經審查後，擬予

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